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749號

債權人 慶菖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阿玉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業所之商業登記資料及其稅籍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王麗麗